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 2900.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循环使用。该笔贷款由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属名下住宅和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实际控制人阮安源、蔡亚凤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担保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 105 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